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300-14

修正案号: 39-5664

一. 标题: 机身后部气密隔板连接区改装与检查程序

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 A310-203, A310-222, A300B4-620, A300B4-622, 与 A300C4-620型别的飞机,在生产过程中已经完成空客 N. 05526 号改装的飞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07-0157(2007年6月4日颁布);
 2. AIRBUS SB A300-53-6005 原版或 R1, R2, R3 版;
 3. AIRBUS SB A300-53-6006 原版或 R1, R2, R3 版;
 4. AIRBUS SB A310-53-2024 原版或 R1, R2, R3, R4, R5 版;
 5. AIRBUS SB A310-53-2025 原版或 R1, R2, R3, R4, R5, R6 版;
- 及上述 SB 经批准的更新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在疲劳试验中发现后气密隔板(机身80/82框)的连接区存在损伤,法国 DGAC 颁布了 AD 86-102-74(B)以防止该损伤进一步扩展。而且考虑到已经进行的 A310 延寿工作,已将 A310-200 飞机系列的检查间隔从 12000 个起落降为 9000 个起落。从而,本指令取代了法国 DGAC AD 86-102-74(B),保留原指令的改装要求,但对于 A310飞机,检查间隔按降低后的执行,如果必要,还应完成相关纠正措

施。适用于A300-600型飞机的要求保持不变。

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中所列的任何SB以及SB的修订版，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(仅限于1)和2.1)：

1) 改装

在飞机自首飞起达到12000个飞行循环前，改装应按照适用的AIRBUS SB A300-53-6006 R03或AIRBUS SB A310-53-2025 R06的说明进行。

2) 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

适用于自首飞起6000飞行循环到12000飞行循环期间已经完成了AIRBUS SB A300-53-6006或者AIRBUS SB A310-53-2025的飞机。

注：当在6000个飞行循环前已完成AIRBUS SB A300-53-6006或者AIRBUS SB A310-53-2025, 应根据A300-600 ALI tasks 531919-01-1A & 531919-02-1A 或者A310 ALI tasks 531919-01-1A (如适用)执行正常检查程序。

2.1 改装实施前

按照ISB A300-53-6005 R03或者SB A310-53-2024 R05检查关键区域。

2.2 改装实施后

a) 对于A300-600飞机

自首飞起达到18000个飞行循环前对飞机进行重复检查，并且按照SB A300-53-6005 R03检查间隔不能超过12000个飞行循环。

b) 对于A310飞机

自首飞起达到18000个飞行循环前对飞机进行重复检查，并且按照SB A310-53-2024 R05检查间隔不能超过9000个飞行循环。

在本AD生效之日，A310飞机按照法国 DGAC AD 86-102-74要求的最近一次检查后接近或超过了9000个飞行循环，那么在不超过以前规定的12000个飞行循环的前提下，必须在本AD生效后的1500个飞行循环内进行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6 月 1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6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谭震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